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
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計畫書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座談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假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內 政 部	

目 錄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1
一、緣起及目的.....	1
二、法令依據.....	3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一、發布實施歷程.....	4
二、現行計畫概述.....	5
參、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	9
一、變更位置.....	9
二、土地使用現況.....	10
三、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	12
肆、工程計畫說明.....	14
一、路權劃設原則.....	14
二、工程概要說明.....	14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17
一、變更理由.....	17
二、變更計畫內容.....	18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一、開發主體.....	21
二、用地取得.....	21
三、開發經費來源.....	21
四、實施進度.....	21
附件一、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附件二、行政院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函	

附件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函

附件四、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圖 目 錄

圖 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計畫示意圖	2
圖 2 工程位置區位示意圖	2
圖 3 現行光復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4 變更位置示意圖	9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10
圖 6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	11
圖 7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13
圖 8 中興橋以北斷面示意圖	15
圖 9 中興橋斷面示意圖	15
圖 10 中興橋以南斷面示意圖	15
圖 11 光復糖廠段斷面示意圖	16
圖 12 變更示意圖	18

表 目 錄

表 1 光復都市計畫實施歷程一覽表	4
表 2 現行光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7
表 3 土地權屬統計表	12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0
表 6 實施進度及開闢經費表	22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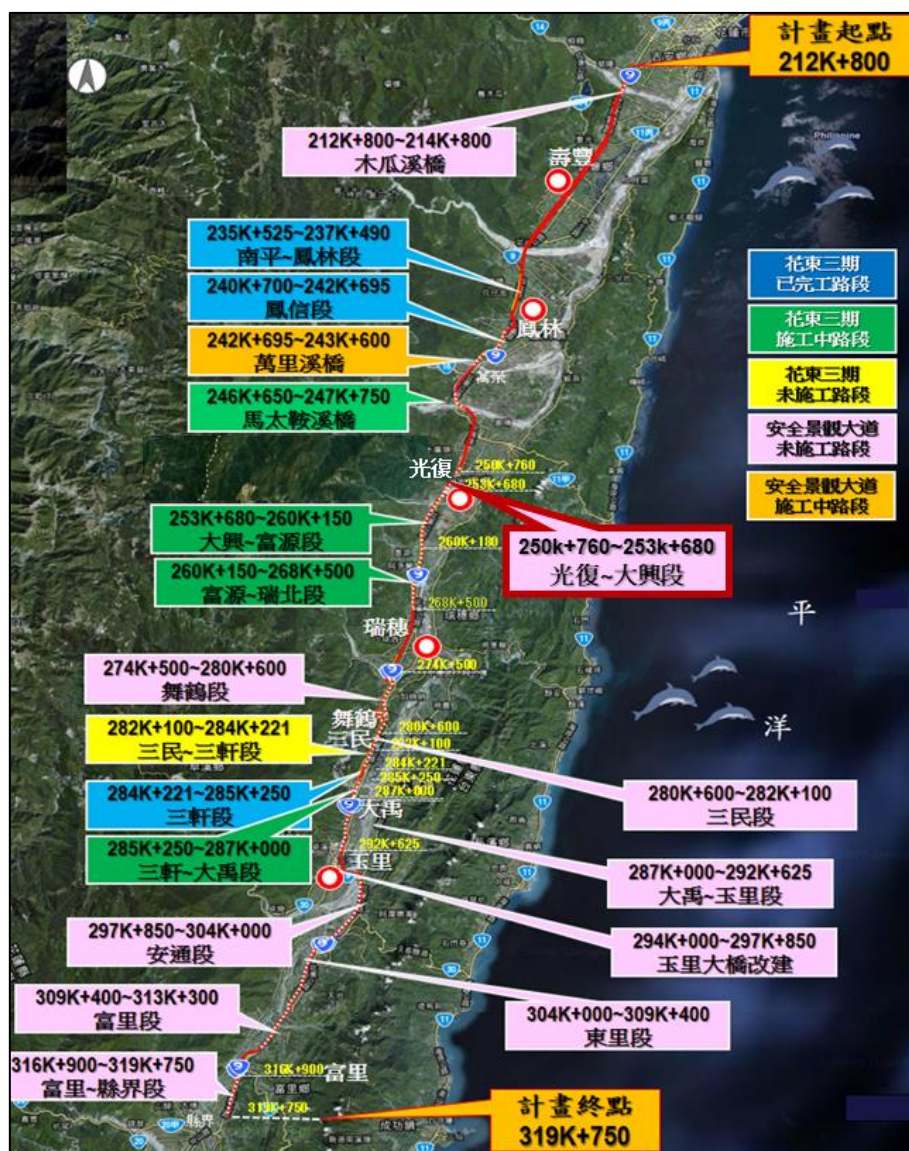
為配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符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動計畫所列執行事項「4.2.3.1 辦理臺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含路網規劃、運輸系統管理及相關改善計畫)」及研擬省道改善建設計畫，以期完成台灣地區整體公路運輸系統長期發展規劃工作，並針對省道公路系統研提各項改善計畫，其中即包括台 9 線花東公路(花蓮縣境內)未改善之路段。

台 9 線花東公路全長 186 公里，本案工程列為「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6 年，總經費約 151.18 億元，事業計畫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93419 號函核定，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88451 號函第 1 次修正，計畫目標如下：

- (一)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
- (二)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
- (三)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
- (四)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本道路拓寬工程台 9 線 250k+760~253k+680 北起台 9 線光復鄉和平街口，南迄大全社區南端銜接已拓寬完成之台 9 線大興富源段，工程範圍位於光復鄉大全村行政區，自工程起點起約 1160 公尺位於光復都市計畫內，其餘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路線全長約 3,040 公尺，拓寬後道路全寬 30 公尺，工程範圍如圖 1 所示。

本工程使用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住宅區」及「鐵路用地」，為符合本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範，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為適宜使用分區以符程序。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依據前述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光復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12 月 4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討於 80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討於 87 年 9 月 11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討(第一階段)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其後曾辦理 4 次變更案。本計畫現行計畫圖詳圖 3，實施歷程詳表 1，現行計畫面積詳表 2。

表 1 光復都市計畫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1	光復都市計畫	63 年 12 月 4 日 府建劃字第 75339 號
2	花蓮縣光復鄉都市計畫部分變更案	65 年 10 月 21 日 府建劃字第 62299 號
3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 年 4 月 13 日 府建劃字第 33130 號
4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農業區、河川用地、工業區、機關用地為河川區、部分河川用地為農業區)案	81 年 8 月 26 日 府建劃字第 8572 號
5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 年 9 月 11 日 府城劃字第 106803 號
6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八」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	94 年 10 月 19 日 府城計字第 09401469190 號
7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9 年 12 月 23 日 府建計字第 0990225907 號
8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101 年 6 月 15 日 府建計字第 1010108274A 號
9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鐵路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案	103 年 1 月 6 日 府建計字第 1020241360A 號
10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 年 4 月 8 日 府城計字第 1040044330A 號
11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 年 1 月 6 日 府建計字第 1050243370A 號
12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107 年 11 月 22 日 府建計字第 1070210433A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及文號
13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原住民相關機關使用、部分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108 年 10 月 21 日 府建計字第 1080231852A 號
14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109 年 4 月 23 日 府建計字第 1090070333A 號
15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0 年 6 月 4 日 府建計字第 1100102704A 號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面積及目標

其範圍東至鄉道(佛祖街)，南至台糖公司光復糖廠南面，西至花東鐵路西側，北至馬太鞍溪堤防；行政轄區包括大平、大馬、大華、大同、大安、大全、大進 7 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 332.95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24,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5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車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河川區及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257.27 公頃，詳表 2 及圖 3。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用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墓地用地，面積共 30.42 公頃，詳表 2 及圖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面積合計 45.26 公頃，詳表 2 及圖 3。

1. 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本次檢討後鐵路用地計畫面積 8.76 公頃。

2. 道路用地

計畫道路系統包括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共計 8 條，寬度分別為 30、15、13、12、11、10 公尺，並劃設 8 公尺區內服務道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以利民眾進出。道路用地計畫面積 36.28 公頃。

3.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面積共 0.09 公頃。

4.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面積共 0.1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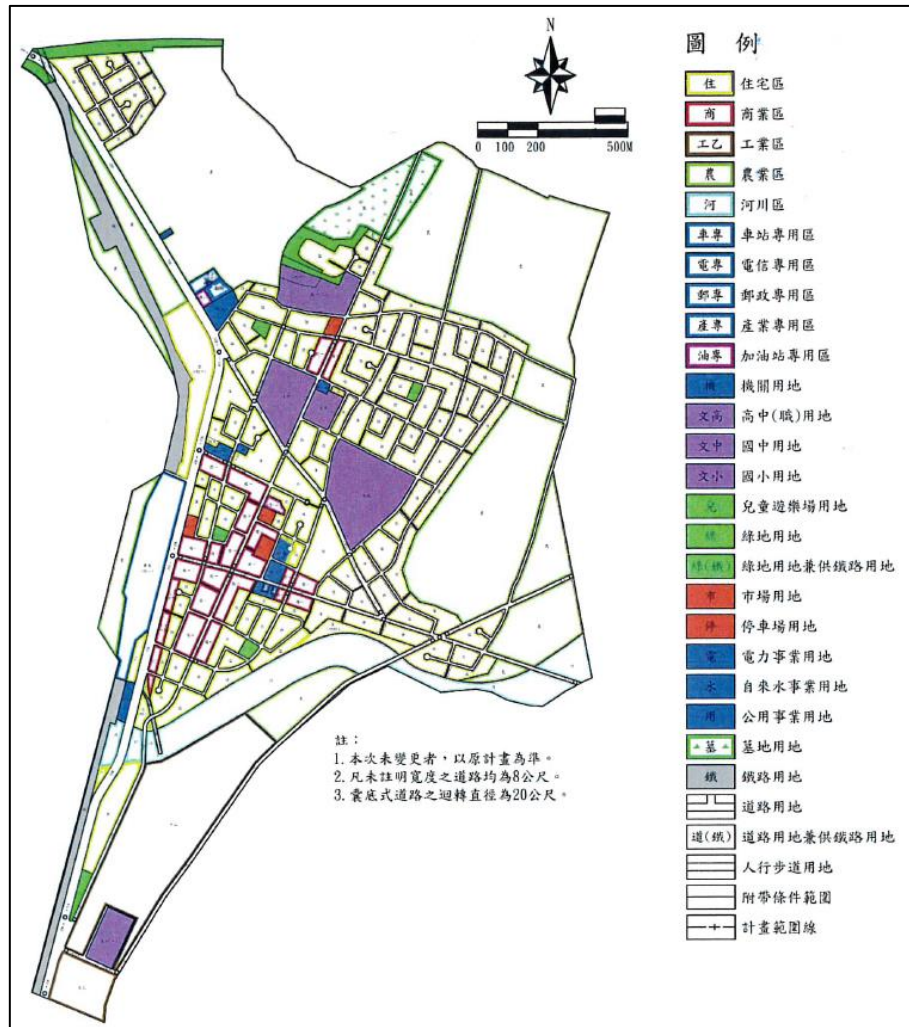
表 2 現行光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 計 畫 面 積 百 分 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83.81	41.48	25.17
	商 業 區	11.68	5.78	3.51
	乙 種 工 業 區	23.08	11.42	6.93
	車 站 專 用 區	6.45	3.19	1.94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46	0.23	0.14
	電 信 專 用 區	0.05	0.02	0.02
	郵 政 專 用 區	0.06	0.03	0.02
	產 業 專 用 區	0.78	0.39	0.23
	河 川 區	15.21	—	4.57
	農 業 區	115.69	—	34.75
	小 計	257.27	62.54	77.2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92	0.95	0.58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4.82	2.39
		文 中	4.23	2.09
		文 高(職)	6.20	3.07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37	0.68	0.41
	綠 地 用 地	4.09	2.02	1.23
	市 場 用 地	0.62	0.31	0.19
	停 車 場 用 地	0.51	0.25	0.15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22	0.11	0.07
	電 力 事 業 用 地	0.10	0.05	0.03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48	0.24	0.14
	墓 地 用 地	5.86	2.90	1.76
	鐵 路 用 地	8.76	4.34	2.63
	道 路 用 地	36.28	17.96	10.88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0.04	0.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3	0.06	0.04
	小 計	75.68	37.46	22.72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202.05	100.00	—
計 畫 面 積		332.95	—	100.00

註:1.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

3.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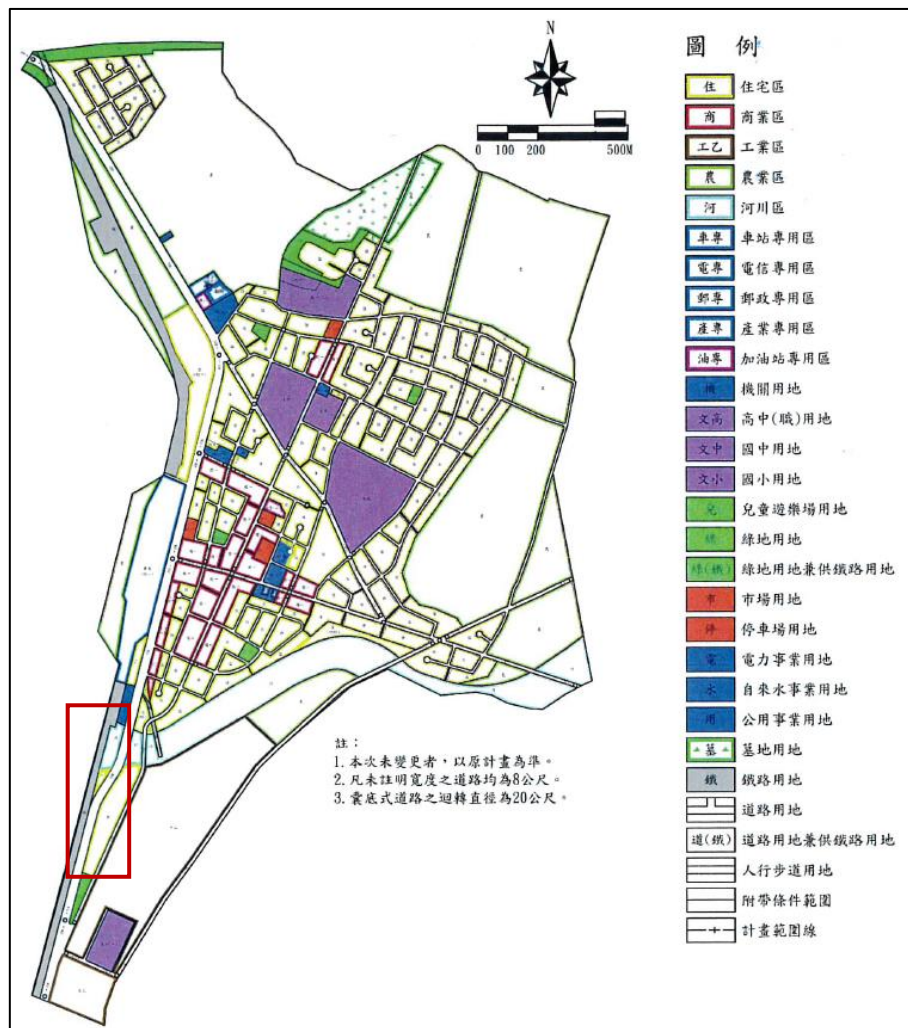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圖 3 現行光復都市計畫示意圖

參、變更位置及發展現況

一、變更位置

本工程路段位於光復鄉路段(台9線250K+760~251K+916.8)，即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因應工程用地與相關工程所需用地所需(變更位置詳圖4)，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約為0.56公頃(詳表4)。



資料來源：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圖4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工程路段位於光復鄉路段(台 9 線 250K+760~251K+916.8)，即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土地使用現況為河川、農田、雜林，詳圖 5、6。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變更範圍編號 1、2：現況河川、雜林



變更範圍編號 3：現況農田、雜林



變更範圍變更 4：現況雜林

圖 6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圖

三、土地權屬與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屬光復都市計畫之「河川區」、「住宅區」及「鐵路用地」。工程之變更範圍主要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少部分為私人土地（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309、310 及 310-1 地號）之局部範圍，未來須辦理用地取得，詳表 3、圖 7。

表 3 土地權屬統計表

權 屬	管 理 者	面 積 (m ²)	比 例 (%)
公 有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383.79	6.85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第 九 河 川 局	1327.87	23.69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122.56	37.87
私 有		1770.19	31.59
合 計		5604.41	100.00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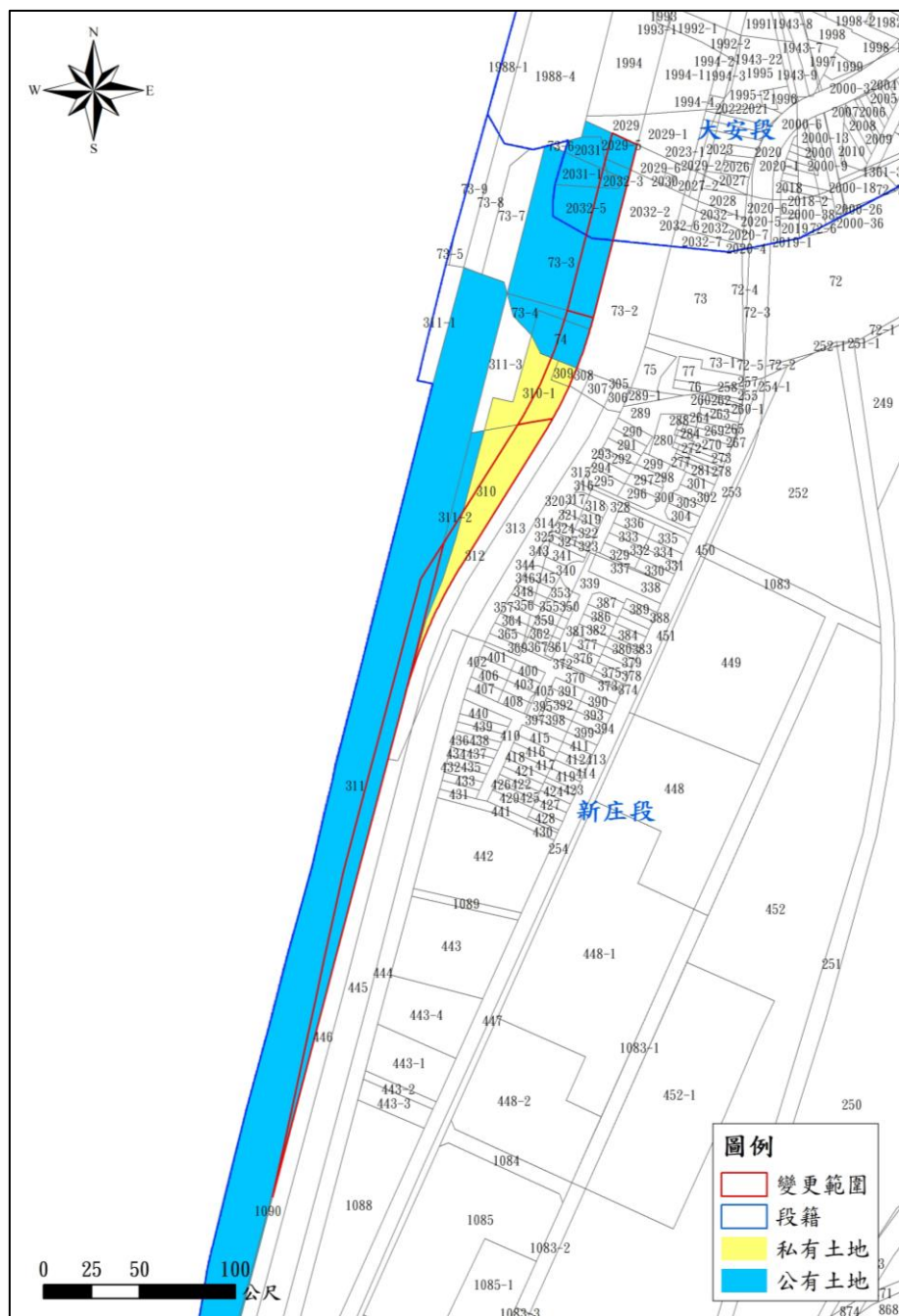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肆、工程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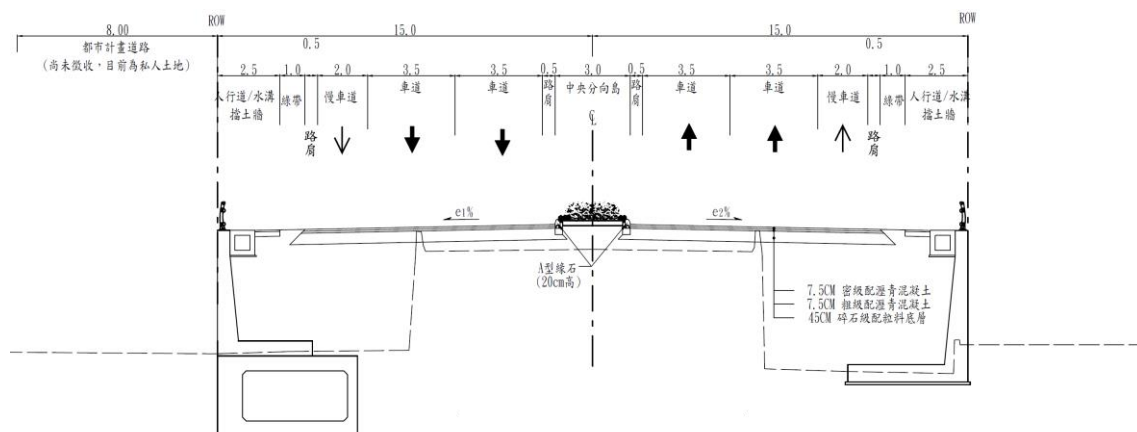
一、路權劃設原則

本工程台 9 線 250K+760~251K+916.8 位於光復都市計畫範圍內，於都計區內路權樁依照已分割之 30 公尺道路用地地籍線做為路權線，而中興橋及其南引道因採偏西側拓寬，路權則依據既有都市計畫道路中心線作等距或漸變偏移，於 C8-C346-C345-C344-C343 延伸 C6 段，採向西等距偏移 14 公尺(道路用地寬為 L15m+R29m)，C6 延伸 C341-C5 向西偏 7.5 公尺(道路用地寬為 L15m+R22.5m)，C5-C4 由西偏 7.5m 漸變至 0 公尺(道路用地寬為 L15m+R22.5m~L15m+R15m)，左側則維持既有道路邊界地籍線作為路權線。新設路權樁因位於彎道上，採 10 公尺布設一支樁。

二、工程概要說明

台 9 線 250K+760~253K+680 路段拓寬工程內容，包括全線拓寬為 4 快 2 慢車道，改建跨光復溪之中興橋及其引道段，一般路堤段道路拓寬及相關附屬工程，以及 253K+680 以南已完工路段之北端道路漸變銜接本路段而未施作的中央分隔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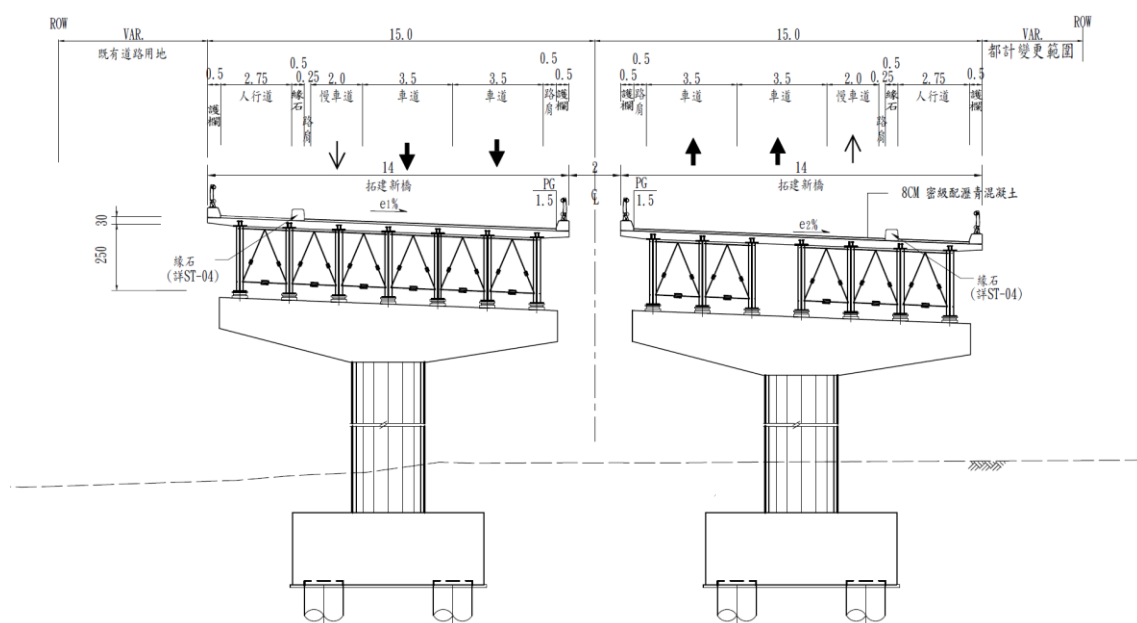
本路段台 9 線道路斷面配置將延續前後已完工通車路段道路斷面配置，中央分隔島採凸起式並種植花草灌木，以改善夜間對向來車眩光問題，車道配置雙向四車道兩慢車道，橫斷面配置詳圖 8、9、10、11。



中興橋北引道段代表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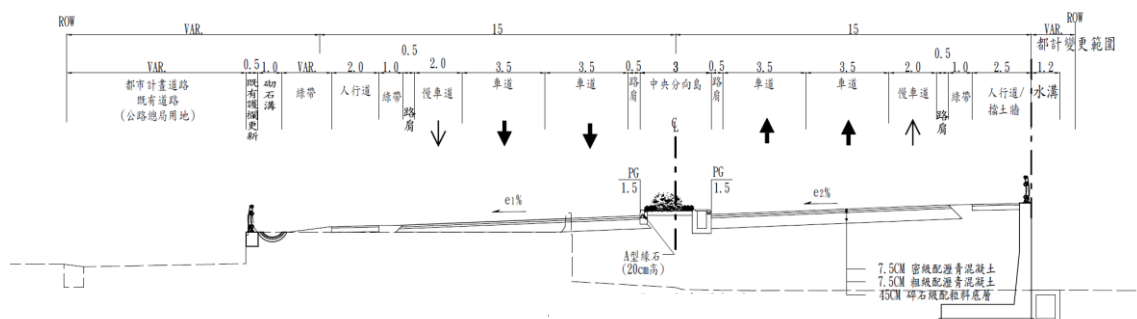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8 中興橋以北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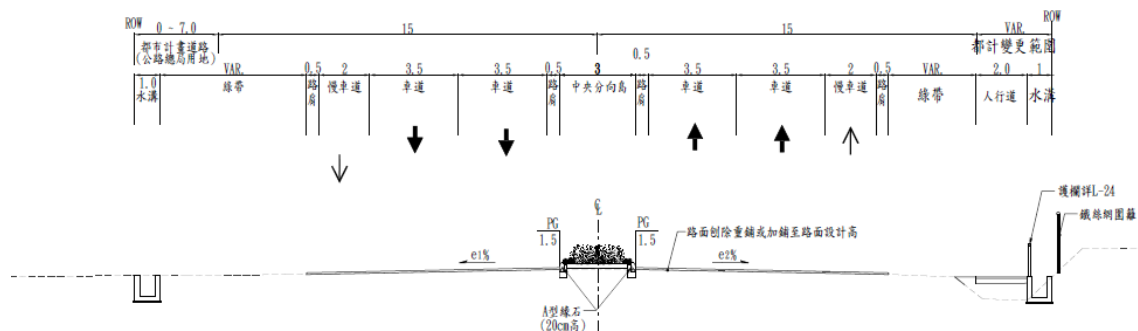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 中興橋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 中興橋以南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 光復糖廠段斷面示意圖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台 9 線 250K+760~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程」屬「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拓寬工程，本工程預計達到：

1. 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率。
2. 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觀，發展成為觀光大道。
3. 提供安全、舒適、便捷之道路。
4. 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發展。

此外本案中興橋橋梁長度未能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河寬，未來配合計畫改建將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河川治理計畫要求。

(二)由於未拓寬前中興橋南引道東側 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為巷道供前述住宅民眾通行。因此經公路總局與民意代表及、復鄉公所及大進村長等協商後，將中興橋及其南引道路段之台 9 線往西偏移拓寬，故該拓寬區域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三)本案中興橋改建工程所需之用地屬「河川區」、「住宅區」、及「鐵路用地」，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並有利後續土地取得作業，予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本工程作業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撥補助，在工程上具有時效性，需儘速辦理個案變更以利時效。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為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變更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供工程使用，總面積約為 0.56 公頃。變更示意圖詳圖 12、變更內容說明詳表 4、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5。



圖 12 變更示意圖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1	台 9 線 250K+760~ 251K+916.8	河川區 (0.1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3)	「台 9 線 250K+760~ 253K+680(光復至大興段) 道路拓寬工程」屬「台 9 線 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 道計畫」拓寬工程，本工 程預計達到： (1)改善線形不佳之危險 路段及降低車禍肇事 率。 (2)建立花蓮地區具特色 風格之台 9 線道路景 觀，發展成為觀光大 道。 (3)提供安全、舒適、便捷 之道路。 (4)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 設施，並強化公共運輸 發展。 此外本案中興橋橋梁長度 未能符合河川治理計畫河 寬，未來配合計畫改建將 道路拓寬及增加橋梁長 度，除可提高交通運量提 昇道路安全性，且可滿足 河川治理計畫要求。
2		河川區 (0.09)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9)	
3		住宅區 (0.15)	道路用地 (0.15)	
4		鐵路用地 (0.19)	道路用地 (0.19)	

註：1. 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2.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主。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本 次 變 更 後 面 積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 比 (%)	佔 計 畫 面 積 百分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83.81	-0.15	83.66	41.39	25.13
	商 業 區	11.68	—	11.68	5.78	3.51
	乙 種 工 業 區 區	23.08	—	23.08	11.42	6.93
	車 站 專 用 區	6.45	—	6.45	3.19	1.94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46	—	0.46	0.23	0.14
	電 信 專 用 區	0.05	—	0.05	0.02	0.02
	郵 政 專 用 區	0.06	—	0.06	0.03	0.02
	產 業 專 用 區	0.78	—	0.78	0.39	0.23
	河 川 區	15.21	-0.22	14.99	—	4.5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13	0.13	—	0.04
	農 業 區	115.69	—	115.69	—	34.75
	小 計	257.27	—	257.03	62.44	77.2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1.92	—	1.92	0.95	0.58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4.82	—	4.82	2.38
		文 中	4.23	—	4.23	2.09
		文 高(職)	6.20	—	6.20	3.07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1.37	—	1.37	0.68	0.41
	綠 地 用 地	4.09	—	4.09	2.02	1.23
	市 場 用 地	0.62	—	0.62	0.31	0.19
	停 車 場 用 地	0.51	—	0.51	0.25	0.15
	公 用 事 業 用 地	0.22	—	0.22	0.11	0.07
	電 力 事 業 用 地	0.10	—	0.10	0.05	0.03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0.48	—	0.48	0.24	0.14
	墓 地 用 地	5.86	—	5.86	2.90	1.76
	鐵 路 用 地	8.76	-0.19	8.57	4.24	2.57
	道 路 用 地	36.28	+0.34	36.62	18.12	11.00
	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09	—	0.09	0.04	0.03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用地	0.13	—	0.13	0.06	0.0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0.09	0.09	0.02	0.03
	小 計	75.68	—	75.92	37.56	22.8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202.05	—	202.14	100.00%	—
計 畫 面 積		332.95	—	332.95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序辦理土地取得及開闢。

一、開發主體

本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辦理道路規劃建設。

二、用地取得

公有地及未登錄地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及相關法令辦理登記。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

三、開發經費來源

本工程開發經費包含橋梁工程及道路工程費約為 9.15 億元及土地徵收補償費約為 2.68 億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負責辦理（詳表 6）。

四、實施進度

本計畫工程施工項目包括橋梁興建、道路、照明、排水等各項工程。本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於 115 年 1 月底前達成道路橋梁完工通車之目標。

表 6 實施進度及開闢經費表

使 分 用 區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闢 經 費 (萬 元)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註 2)	經 費 來 源
		徵收或 協議價 購	公 地 撥 用 (註 1)	土地徵 購費用 (註 3)	工 程 費 (註 4)	合 計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13 (公有)		V	26,800	91,521	118,321	交通部 公路總 局蘇花 公路改 善工程 處	115 年	台 9 線 花東縱 谷公路 安全景 觀大道 計畫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4 (私有)	V							
	0.05 (公有)		V						
道路用地	0.13 (私有)	V							
	0.21 (公有)		V						

註：1.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實際徵收價格應依據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費依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之規定辦理。

4. 工程費用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之工程費用預算概估。

5. 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附件一、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wen1095280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051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為花蓮縣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0月13日交授公字第1110126583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各1份。
- 二、案准交通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各略以：「『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行政院105年10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50093419號函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續於111年6月15日院臺交字第1110088451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經費核列約151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6年。」、「本工程依建設計畫期程應於116年底前完竣，相關用地徵收取得作業須於112年7月完成，……」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裝

訂

線



三、另本案擬併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經查該處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光復鄉公所，請貴府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協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



附件二、行政院核定「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
大道計畫」函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辰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o@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50093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5年7月15日交路（一）字第1058600383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二）本案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請研議縮短期程加速辦理；總經費以94.7億元為上限，其中工程經費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另為撙節計畫經費，本計畫不予編列「工務行政費」。

（三）本案請妥為安排各路段辦理之優先順序，分別訂出明確的改善時程表，並將重要路段改善完成時間列為計畫重要里程碑，俾利管控及適時展現施政成果。

路工

(四)本案道路改善工程涉及拆遷民宅部分，請研提妥適用地取得計畫並加強民意溝通；並請研議在適當路段將自行車道一併納入辦理。

三、檢附「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核定本) 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無附件)

院長 林 全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張世傑02-33566772
電子信箱：changsc@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8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0年8月9日交路字第1100019511號函。

二、下列事項，並請照辦：

- (一)本計畫因故展延期程，惟仍請貴部公路總局應全力趕辦，早日完成，以符地方對本計畫之期待。
- (二)本計畫貴部公路總局自106年起至110年底，實際執行數約19.67億元，即修正計畫後於111年及以後年度尚有131.51億元待執行，請貴部督導公路總局加速計畫執行效率。
- (三)本計畫受到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問題，致發生部分標案一再流標及多次調整預算之情形，後續請貴部協助公路總局檢討流標原因，活用發包策略，並妥善分配投入資源，避免如短期集中招標，可能導致之供過於求，以利工進。
- (四)本次修正計畫經費與期程均有大幅修正，請貴部後續加強計畫管考，避免一再修正計畫，影響計畫成效。對於非本計畫核定範圍之事項，不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 (五)本計畫河川橋梁改建相關基本資料，應送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並請貴部公路總局確實依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再行辦理。
- (六)本計畫工程經費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
- (七)本計畫有部分修正內容，受到原計畫提報時規劃資料之精確度影響，以致計畫設計及執行階段之工程數量及工法，與原計畫間有較大幅度之修正，請貴部督促公路總局爾後應提高計畫提報階段之資料精度，並依核定計畫之經費及內容，確實掌握設計方向及內容、經費。
- (八)請貴部協助公路總局檢視本案設計內容，並推動本計畫辦理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以降低人力需求。另對於案內施工中之玉興橋，於111年3月間因受到地震影響而倒塌，請貴部公路總局檢視整體計畫之安全需求，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

三、檢附「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院長 蘇 貞 昌

附件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李昀蓁

電話：(02)23815226-3493

傳真：(02)23712335

電子信箱：0085971@rail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100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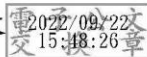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擬變更本局經管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部分鐵路用地及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一案，原則同意辦理，並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後再行開闢，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1年8月17日路授蘇花字第1110017505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花蓮工務段



附件四、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 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馬副處長錫鈞 紀錄：許心榕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 會議說明：目前公路總局正在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

畫」，而本工程「台 9 線 250k+760~253k+680 光復至大興段道路拓寬工

程」屬該計畫辦理路段之一，未來配合中興橋改建將提高當地交通舒適度

及安全性；而本工程範圍部分位於「光復都市計畫」案內土地，影響該特

定區之「河川區」、「住宅區」及「鐵路用地」（土地共計 16 筆），為符合

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將受影響區域變更為「道

路用地」，俾利後續工程施作。而本次座談會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

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前，先舉行座談

會，以聽取民眾意見，作為都計變更作業考量因素之一部份。

六. 各單位及民眾與會意見：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本局上級機關水利署於 97 年函釋，針對都市計畫內有	貴局所提有關「河川區」變 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之 訂定，本局依貴局意見辦 理，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關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1. 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及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梁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路用地」，修正為「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2. 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綜上，因本局 107 年已辦理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故建請貴局應將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1. 請提供涉及變更範圍國有土地清冊。 2. 倘貴局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	敬悉，本局將配合貴署意見辦理。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	有關變更光復都市計畫將本局原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需報本局核備同意。	敬悉，本局將配合貴局意見辦理。
花蓮縣光復鄉民 代表會主席	1. 用地補償辦法為何？ 2. 工程範圍建議偏西拓寬，台鐵相關工程亦請偏西辦理，以降低對民眾影響。 3. 大全地區受集水逕流影響甚鉅，建請妥善規劃相關排水設施。	1. 本計畫用地徵收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先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依規定其補償價格將由「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評定。 2. 本計畫於光復都市計畫區內之拓寬路段，採向西側拓寬方式辦理，對東側住宅區居民之通行權及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 3. 規劃台 9 線道路拓寬兩側設置排水溝。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花蓮縣光復鄉 大安村 徐村長振雄	1. 瑞北鐵路高架橋段為何中央分隔島設計 8M 寬。 2. 中央分隔島儘量改善，大全民宅部分儘量不要徵收到。	1. 台 9 線道路拓寬為 30 公尺寬道路，兩側有 4 公尺寬設施帶，於瑞北鐵路高架橋路段台 9 線與鐵路高架橋中間有 10 公尺寬之狹長隙地，為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公地，公路總局於辦理本路段道路拓寬時將該公有地納入一起規劃設計，也就是瑞北高架橋段台 9 線含台 9 線西側相鄰綠地寬共 40 公尺，因此將原道路西邊 4 公尺寬設施帶併入中央分隔島，將南下線車道全數配置於道路西側，另以台 9 線西鄰之公有地作為台 9 線西側綠帶。 2. 中央分隔島已縮減至布設左轉輔助車所需寬度，且道路拓寬在滿足台鐵安全營運之前提下，儘可能往西拓寬以減少拆遷民宅。
花蓮縣光復鄉 大全村 陳村長萬來	路寬能否縮小，減少民宅影響範圍。	本計畫於光復都市計畫區內之拓寬路段，採向西側拓寬方式辦理，對東側住宅區居民之通行權及土地

單位及相關民眾	與會意見	意見回復
		所有權並無影響。
各民眾與會意見	1. 鐵路高架減少民眾損失。 2. 民國 75 年土地徵收但隔年後土地增值又再回收去是何意圖？	1. 臺端所提鐵路相關議題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光復鄉路段主要採平面雙軌化方案。本計畫於光復都市計畫區內之拓寬路段，採向西側拓寬方式辦理，對東側住宅區居民之通行權及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 2.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依「都市計畫法」辦理，並依規定舉行座談會。臺端所述意見屬用地取得事項，後續本案用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辦理，並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

七. 散會（下午 3 時整）

附件五、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變更前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後 土地使用分區
1	光復鄉	大安段	2029-5	313.52	193.0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2	光復鄉	大安段	2031	240.00	4.1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3	光復鄉	大安段	2031-1	368.00	69.7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4	光復鄉	大安段	2032-3	77.00	75.76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5	光復鄉	大安段	2032-4	7.00	6.98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6	光復鄉	大安段	2032-5	850.00	407.82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7	光復鄉	新庄段	73-3	2377.28	570.49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8	光復鄉	新庄段	73-4	349.15	82.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9	光復鄉	新庄段	74	565.93	300.9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0	光復鄉	新庄段	309	107.99	107.77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1	光復鄉	新庄段	310	1641.71	1283.89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2	光復鄉	新庄段	310-1	963.22	378.53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3	光復鄉	新庄段	311	19434.35	1875.4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14	光復鄉	新庄段	311-2	520.70	216.43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5	光復鄉	新庄段	1090	424.91	30.67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註：本面積表僅供參考，實際範圍以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機關承辦人員	
機關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